

2018 年

阳山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阳山县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阳山县人民法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阳山县人民法院是阳山县的审判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肩负着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教育青少年、预防犯罪的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和县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负责执行各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及各业务单位法律规定由县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事项。

（五）押解罪犯、送达法律文书。

（六）维护审判秩序和纪律。

（七）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审判经验，反映执法情况及审判动态，搞好各项审判司法统计，提供工作决策数据。

（八）做好干警的政治思想工作，抓好队伍建设，搞好干部考察及管理工作，做好干部工资待遇和离退休人员管理。

（九）抓好纪检、监察工作，及时查处群众反映干部的有关问题。

（十）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重审案件及来信、来访事宜。

(十一) 做好财务经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物资装备的管理，搞好后勤服务、打印法律文书及收发有关文件，做好档案管理。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一)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监察科、研究室、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书记员管理办公室。

(二) 直属行政机构：司法警察大队。

(三) 派出机构：七拱人民法庭、岭背人民法庭、黎埠人民法庭。

(四) 我院人员构成：本单位有行政编制人员 52 人，工勤 6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85.92	一、基本支出	1185.9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90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5.92	本年支出合计	2085.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85.92	支出总计	2085.9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85.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5.9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85.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085.92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85.92
工资福利支出	933.9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90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90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85.9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085.92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5.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5.92	本年支出合计	2085.9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85.92	1185.92	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1.00	1161.00	900.00
20405	法院	1901.00	1161.00	74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1.00	1161.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0.00	17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0.00	0.00	57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0	0.00	16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00	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2	24.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2	24.9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2	24.92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185.9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933.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89.0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69.6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49.1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4.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86.1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8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5.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1.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2.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4.9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59.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85.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81 万元，增长 6.04%，主要原因是法官入额增资及办案业务费增大；其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5.08 万元，政府采购资金安排 530 万元；支出预算 2085.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81 万元，增长 6.04%，主要原因是法官入额员额制改革增资和办案业务费增大。其中基本支出 1185.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81 万元，增长 6.25%；项目支出 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 万元，增长 5.76%。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下降 26.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开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6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铺张浪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5.08万元，比上年增加77.08万元，增长60.22%，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及档案管理向社会购买服务。其中：办公费13万元，水电费25万元，物业管理费40万元，租赁费1万元，工会费15万元，劳务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6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567.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449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0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显示屏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保障费	170	支付率 100%，依法履行审判职能，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安定，为我院审判工作保驾护航。
案件审判执行业务费	130	支付率 100%，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安定，为我院审判工作保驾护航。
两庭设施设备运维、购置经费	440	支付率 95%，顺利运行维护两庭设施及购置设备。
审判装备经费（中央转移支付）	100	建成 50 平方米机房一间，满足办案信息化系统需要，为我院审判工作保驾护航。
审判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	60	支出率达 100%，保障办案审判业务正常进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